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05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9.57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45,663股，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2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98%，回购最高价格7.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59元/股，支付资金总额9,050,013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已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此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497,784,559	100.00	-1,293,400	496,491,159	100.00
总股本	497,784,559	100.00	-1,293,400	496,491,159	100.00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97,784,559 股变更为 496,491,159 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应由 497,784,559 元变更为 496,491,159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五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784,559 元。</p>	<p>第五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491,159 元。</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784,55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97,784,559 股。</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496,491,15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96,491,159 股。</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3、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并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